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而作出的决定，对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胡永峰、陈卫滨、孔祥云、高卫东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